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南住建〔2021〕6号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各县、城区、开发区住建局（行政审批局），五象新区建设局，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各有关单位：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建发〔2020〕2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已正式印发并于2021年3月1日起实施。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结合我市实际，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具体定义详见《实施意见》）免于施工图审查。此前我市已出台的《南宁市工程建

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南宁市推行小型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勘察设计监管改革的通知》(南工审改办发[2020]8号)部分内容与《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的规定为准。

二、试行信用承诺制。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优秀”且在我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抽查项目中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不良信用行为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承揽的一般工程,可按照《实施意见》第二(六)点的规定,先行办理施工许可后再进行施工图审查。其中,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原则上应在基坑开挖前通过施工图审查,主体工程施工图原则上应在主体工程施工前通过施工图审查。

三、对于免于施工图审查的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负责项目监管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勘察设计专家或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对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和施工图审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意见反馈至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应该根据检查意见进行整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移交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四、对于施工许可后进行施工图审查的一般工程,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和五象新区管委会应健全监管体系,加强事后监管,按项目分级管理权限对建设

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及时跟踪和核实。如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承诺内容在项目开工前取得审查合格书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对于存在的违法线索，移交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 附件：1.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2. 特殊建设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发〔2020〕20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深化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制度
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促进我区施工图审查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我厅研究制定了《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实施

意见》，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 审查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总体部署，深化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改进施工图审查管理模式。在施工图“联合审查”和“数字化审查”等改革措施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二）基本原则。一是注重安全高效。全面开展数字化审查，明确审查重点，缩小审查范围，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审查效率。二是信用放管并重。依托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实施差异化监管，试行信用承诺制，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三是依法加强监管。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实施改革后施工图审查质量水平不断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三）全面开展数字化审查。新申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项目，应统一使用广西数字化施工图审查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审查系统”）报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通过审查系统加强对施工图审查环节、审查进

度、审查时限的实时监管，促进全区施工图审查质量水平提升。

（四）明确审查的重点。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应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众利益、公共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内容的审查质量。针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消防安全性、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等内容重点审查，提高施工图审查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五）缩小审查的项目范围。针对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可免于施工图审查。由建设单位牵头，联合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实行质量安全承诺制，将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书》（详见附件1）上传审查系统后，建设单位提供审查系统生成的《上传回执单》，施工图设计文件无需审查，即可作为办理施工许可证（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所需的施工图纸。

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未使用各级公共财政投资的企业投资备案类，新建、改建和扩建，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低于24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标准厂房或普通仓库建设项目。关系国家安全、生态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或技术特别复杂、涉及大型基础设施、轨道交通、历史保护、风貌保护、生态环境影响大、危化品、地质复杂、需开展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等项目除外。

（六）试行信用承诺制。针对上一年度中，勘察设计信用评

价等级为“优秀”且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抽查项目中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不良信用行为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对其承揽的一般工程（除需开展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可免于施工图审查的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先行办理施工许可再审查。

试行信用承诺制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联合勘察、设计单位将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许可后审查承诺书》（详见附件2）上传审查系统后，建设单位提供审查系统生成的《上传回执单》，施工图设计文件即可作为办理施工许可证（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所需的施工图纸。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在项目开工前通过施工图审查。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作为后续施工的依据。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此类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完成情况。

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活动范围内有特殊建设工程情形的，均按特殊建设工程实施施工图审查；建设活动范围内仅有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方可作为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免于施工图审查。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七）强化各方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安全管理负首要责任，应加强项目前期统筹，择优选择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随意压缩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不得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强迫勘察、

设计单位违反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应采取专家评审、论证、咨询等方式保障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并自行承担因勘察、设计差错等原因导致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安全管理负主体责任。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要进一步强化注册建筑师、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等执业人员的责任意识，对不符合要求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签字认可。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经内部严格校对、审核、审定并按要求加盖签章后，方可将成果上传审查系统。

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和自治区、市相关工程建设标准，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依法承担责任。

（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所辖区域内勘察设计质量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勘察、设计单位及审查机构的信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通过信用评价等级，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实施差异化监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时，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对相关单位依法通报并责令整改，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试行信用承诺制的一般工程项目存在以上不

良信用行为时，取消该工程项目信用承诺单位当年的信用承诺资格，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通报、责令整改并从重处罚。信用承诺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完成整改的，次年不予恢复其信用承诺资格。

（九）强化组织领导。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是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改革精神，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全面推进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

（十）强化培训教育。鼓励有条件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的有关人员开展政策宣传和能力提升培训，树立企业信用意识，增强竞争能力。勘察、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要加强开展企业内部专业技术和尽职履责培训，不断提高勘察设计质量水平。

（十一）强化宣传引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宣传相关政策制度和工作措施，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对施工图审查改革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步推进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促进我区勘察、设计质量全面提升。

- 附件：1. 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书
2. 施工许可后审查承诺书

附件 1

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书

_____ (工程所在地核发施工许可的主管部门):

我单位_____建设的_____工程项目,由_____单位进行勘察,由_____单位进行设计,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符合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及标准;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节能绿建、消防、人防等均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以及注册执业人员均按规定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我单位承诺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在工程生命周期内与勘察、设计单位共同承担因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施工图审查而造成安全、质量、信访等一切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勘察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地址:

设计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地址:

附件 2

施工许可后审查承诺书

_____（工程所在地核发施工许可的主管部门）：

我单位_____建设的_____工程项目，由_____单位进行勘察，由_____单位进行设计。在上一年度中，_____（勘察单位）、_____（设计单位）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等级为“优秀”且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抽查项目中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不良信用行为。

我单位承诺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开工前通过施工图审查。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作为后续施工的依据。如未按承诺通过施工图审查，在工程生命周期内与勘察、设计单位共同承担因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施工图审查而造成安全、质量、信访等一切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勘察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地址：

设计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第 号，自 年 月 日起实施。由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经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批准，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住房和城乡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住房和城乡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行为。本规定所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活动，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住房和城乡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行为。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规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抄送：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特殊建设工程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1. 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 总建筑面积大于 15000 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 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0 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 总建筑面积大于 2500 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 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等；
6. 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7.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8.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9.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10.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11. 设有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12. 本条第 10 项、第 11 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40000 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 50 米的公共建筑。

备注：以上内容来源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 51 号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1月7日印发